关于制定基层“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医保分局、直属分局，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有关群体对上门居家医疗服务的需求，推动医疗保障向居家延伸，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第十八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皖卫函〔2024〕198号）文件要求，制定我市基层医疗机构“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基层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上门医药服务的，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门服务费”最高政府指导价为70元/人·次（见附件），医疗机构可在不超过应当执行的最高价格范围内制定本单位实际执行价格。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的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

芜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24日

附件：

基层医疗机构“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芜湖市基层医疗机构最高收费价格（元）**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医保支付类型** |
| AZCA0001 | 上门服务费（基层） | 根据患者需求，医疗机构派出医师、护师、药师或技师等专业人员，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含医疗机构派出的专业人员交通成本、人力资源消耗。 |  | 70 | 次·人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照不超过70元/次·人；同行2人或以上，单次不超过100元/次。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不超过60元/次·人；同行2人或以上，单次不超过80元/次。 | 3 |